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创业启航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2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将在全市实施创业启航培训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创业基础培训

从激发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开展创业实训三方面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两类。具体标准见《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1)。主要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包括院校

毕业生,即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含京外院校的北京生源毕业生)、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

(二)网络创业培训

引导劳动者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技术、互联网资源和互联网平台,开启网络创业实践或实现传统创业的互联网转型。具体标准见《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2)。主要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具体范围同上。

(三)创业菁英训练营

通过促进学员创新思维及能力提升、成功创业经验分享和个性化辅导等形式,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根据学员创业阶段,分为菁英启航训练营和菁英实战训练营两类。具体标准见《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3)。主要针对参加过我市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者以及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即在本市注册12个月内的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培训方式

创业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时长合并计入培训课时,其中线上培训包括直播培训和自有课录播培训两种方式。培训组织方须制定培训方案,经培训组织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

培训方案开班。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培训组织方、培训班级、培训平台、培训过程和培训补贴的管理服务工作。

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方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确定,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培训组织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集确定,有效期2年,培训组织方须提交诚信服务承诺书。

同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集优质创业培训教学平台供培训组织方使用,包括直播平台和录播培训平台,征集工作按照《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附件4)要求开展。

(一) 直播培训

培训组织方可依据培训方案,开展线上直播培训,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直播培训平台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应培训项目技术要点实施。

(二) 自有课录播培训

具备自有线上培训课程的培训组织方,可开展自有课录播培训,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录播培训平台上传培训课程,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应按照《“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附件5)要求设计开发。

(三) 线下培训

培训组织方可依据培训方案开展线下培训,培训过程应严格

按照对应培训项目技术要点实施。

三、培训补贴

本通知确定的培训群体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创业培训，同一创业培训项目不可重复参加。补贴所需资金由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共同列支。培训组织方可将培训补贴用于培训组织实施和机构运行各项支出。2022 年以来，各区按照原政策要求已完成的创业培训班，其补贴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列支。

(一) 补贴标准

培训组织方组织培训学员按要求完成培训且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基础培训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次，创业菁英训练营补贴标准为 1500—2500 元/人次（40 课时补贴 1500 元，60 课时补贴 2000 元，80 课时补贴 2500 元）。

对于完成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开展创业培训后续服务且指导培训学员成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满 6 个月，或开办网店满 6 个月且月平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元）的，再给予培训组织方 1000 元/人次的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

(二) 申请审核

培训组织方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的，培训组织方须提交培训学员成功创业的营业

执照或销售交易数据等证明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由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培训组织方。

四、培训监管

充分发挥“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培训监管模式,对享受补贴的直播培训、自有课录播培训、线下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管。

(一)直播培训监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不低于直播培训课时 10% 的比例,对相应班级直播视频进行抽查。直播培训平台存储直播视频,并对直播培训内容进行敏感信息筛查、预警,管理平台做好培训监管过程记录。

(二)自有课录播培训监管

自有课录播平台存储自有课录播视频,通过人脸识别、人机校验等方式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并定期将监管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

(三)线下培训监管

培训组织方开展线下培训,学员须进行人脸识别和位置签到。每完成 1 课时培训,培训组织方须上传 10 秒钟培训现场视频至教学平台,同时应录制培训全程视频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四)培训质量监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创业培训的日常管理、过程监督、效果评估等工作,对于存在违反服务承诺的培训组织方,及时

予以清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培训的抽查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创业启航培训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创办和发展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 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及其他区培训机构的调研了解，结合本区需求，严格按照征集流程，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各区要强化沟通交流，统筹用好全市创业培训资源。

(三) 科学制定培训计划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摸排本区重点就业群体和新创小微企业基本信息和创业培训需求，结合培训资源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预估参培人次、培训项目和培训班次，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总体资金规模、全市创业培训布局以及各区申报情况等要素，统筹调剂下达计划。

2023年培训计划应于本通知发布后两周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年起，各区每年于年底前报送本区下年创业培训年度计划。

(四) 严格监督管理

培训组织方应确保培训课时、规模、教材、讲师、成果等方面按

要求实施。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监管和审核拨付的主体责任,加大抽查核查力度,注重培训质量和实效,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培训组织方或教学平台培训、服务质量较差,或存在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移出培训组织方或教学平台名录,纳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五)注重宣传引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对创业启航培训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优秀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组织方和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培训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61号)、《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2〕34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2〕98号)、《关于调整〈创业计划书〉审核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4〕19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6〕1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2. 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3. 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4. 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
5. “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本通知确定的具有创业培训意向的重点就业群体。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范围

各类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优质创业导师、能提供优质后续服务和创业资源者优先。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2名(含)以上持有《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教师;有5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

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3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创业基础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不少于2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明确一个或多个服务意向区,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

2. 评审公示

服务意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实地考察开展综合评估,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创业基础培训的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 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创业基础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 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 40 人。

(三) 培训课时

创业基础培训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 56 课时（每 45 分钟记为 1 课时），其中自有课录播学习课时比例不高于 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 培训教材

创业基础培训应使用以下相关教材开展：《SYB 创业培训教

材》《创业培训一体化教程》《大学生创业培训教程》《创业培训实战基础教程》等。

(五)培训讲师

每期创业基础培训班需至少有 2 名持有《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

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培训讲师的培训、证书发放、认定入库、提升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教学条件

培训组织方开展线下培训,培训场地应符合上述要求,满足培训讲师开展互动式教学的需求;有条件的可准备创业培训实操沙盘,也可使用实体教学工具或模拟教学软件;开展直播或录播培训的,需配备所需的直播教学条件和课程资源。

(七)培训成果

培训组织方按照个性化原则,指导学员独立完成《创业计划书》,按标准制式表单在线提交《创业计划书》,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 4 课时记入总课时。

(八)培训证书

《创业计划书》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九)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适时提供提升培训机会,对接咨询指导、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附件 2

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本通知确定的具有创业培训意向的重点就业群体。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对象

面向在境内登记、具有网络创业培训教学服务资源的各类社会主体择优征集确定。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业绩,有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服务经验者优先。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所需的教学辅助平台,该平台应包含教学服务、模拟训练、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后续服务等功能模块,符合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要求。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2名(含)以上持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有5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3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场地(不少于2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分为电商版、直播版、“互联网+”版等不同版本，培训组织方可申报开展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

2. 评审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网络创业培训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全市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网络创业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40人。

(三)培训课时

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56课时,其中录播学

习不高于 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培训教材

网络创业培训应使用以下相关教材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教程(电商版)》《网络创业培训教程(直播版)》等。

(五)培训讲师

每期网络创业培训班需至少有 2 名持有《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

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培训讲师的培训、证书发放、认定入库、提升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教学条件

培训组织方应具备完成教学所需的辅助平台。开展线下培训,培训场地应符合上述要求,满足培训讲师开展互动式教学的需求;有条件的可准备创业培训实操沙盘,也可使用实体教学工具。开展直播或录播培训的,需配备所需的直播教学条件和课程资源。

(七)培训成果

培训成果包含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和《网络创业规划书》。培训组织方指导学员独立完成,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导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 4 课时记入总课时。

(八)培训证书

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和《网络创业规划书》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九)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适时提供提升培训机会,对接延展学习、咨询指导、货源支持、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附件 3

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 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创业菁英训练营作为创业培训中阶及高阶项目,面向具备相应条件的群体开展,其中菁英启航训练营面向对象包括:参加过我市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以及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且获得奖项的创业者;菁英实战训练营面向对象包括:在本市注册 12 个月内的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参加过菁英启航训练营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对象

面向在境内登记、具有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教学服务资源的各类社会主体择优征集确定。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业绩,在创业培训及创业服务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成熟的创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市场化培训服务经验,具有开展创业菁英训练营所需的配套课程资源。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2名(含)以上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职讲师;有5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3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创业菁英训练营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不少于2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提交创业菁英训练营组织实施方案,明确教学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计划等。申请单位可申请菁英启航训练营、菁英实践训练营其中一项或两项服务。

2. 评审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创业菁英训练营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40人,可与组织方市场培训学员混班。

(三)培训课时

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40课时,其中录播学习不高于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培训讲师

每期创业菁英训练营需至少有2名专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讲师的认定入库、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培训成果

培训组织方按照个性化原则,指导学员完成《商业计划书》或专题战略规划等其他成果,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导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4课时记入总课时。

(六)培训证书

《商业计划书》或专题战略规划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七)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对接延展学习、咨询指导、创业贷款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附件 4

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需求优先、公正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优质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管理机制，规范审核流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征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邀请相关专家组组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平台专家组。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专家组和管理平台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内容及标准制定、申报资质审核、路演评审、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征集对象

第五条 征集在境内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可提供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直播培训技术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具体征集对象类型和相应条件如下:

(一)自有课培训平台方。以数据传输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培训组织方提供自有课存储、转码、流量等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培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
3. 正式上线运营满3年及以上,并提供域名ICP备案截图。
4. 具备成熟完善的内容脱敏功能,保障涉政、涉黄、涉暴等信息可自动过滤并预警。
5. 按统一监管要求,做好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监管功能,并向管理平台传输监管数据。
6. 承诺培训组织方自有课程版权保护,培训组织方所上传的课程至少保存3年。
7.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二)直播培训平台方。以数据传输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培训组织方提供直播培训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直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
3. 正式上线运营满3年及以上,并提供域名ICP备案截图。

4. 视频画面清晰(至少 480P)、语音流畅。
5. 支持直播观看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由管理平台进行触发,可点击查看直播视频。
6. 按统一监管要求,做好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监管功能,并向管理平台传输监管数据。
7. 直播视频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六条 服务方征集流程包括工作启动、服务方申报、材料审核、路演评审、入围公示、名单公布等环节。

第七条 管理平台公布统一的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入口和条件。

第八条 服务方登录管理平台,通过征集入口选择相应申报服务方类型,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情况表并提交相应资质材料。

第九条 材料审核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重点审核服务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等,遴选进入路演评审环节的服务方。

第十条 路演评审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一般采取线上路演方式,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打分,做出推荐或不予推荐的评审意见,形成会审记录。

第十一条 路演评审结束后,在管理平台进行 5 个工作日的

入围服务方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服务方即被确定为“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书,并按承诺开展服务。自有课培训平台方、直播培训平台方采取动态管理原则。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对参培主体服务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低的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可采取约谈、暂停服务等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做退出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的。

(二)有失信记录的。

(三)服务器地址迁至国(境)外的。

(四)存在乱收费行为的。

(五)培训组织方及社会评价差的。

(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第十五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方和直播培训平台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收退费服务及相关磋商工作。

附件 5

“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本规范适用于培训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的自有录播培训课程(以下简称“自有课程”)。

(二)自有课程由课程介绍、课程目录及课程学习资源等构成，应与培训方案匹配。

(三)课程包是学习的最小单元，课程包名称由提交方命名。培训组织方需按照课程包的形式上传课程。

二、课程包构成要件

(一)课程包应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目录及课程资源。

(二)每个课程包课程资源播放时长应不小于 45 分钟，资源每播放 45 分钟计 1 学时。

三、课程包设计规范

(一)课程介绍

用于学员整体认知及专家评审概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课程概述：课程名称、总学时、适用学习对象及主要学习内容。

2. 课程目标：描述学到哪些理论知识、掌握什么能力、达到什

么水平或描述在何工作条件下,应用何工具,完成什么任务,达到什么效果。

(二)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可包括视频讲授和视频演示等核心学习资源,以及动画演示、仿真模拟、音频、图表等辅助学习资源。

2. 课程资源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版权方的授权使用证明,课程包提交时应提供课程资源的版权证明或合法版权申明。

3. 课程资源中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4. 课程资源声音和画面要求

(1) 声音和画面应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3)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 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剪辑连接点图像稳定。

(6)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